

2023 年综合运行事务项目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

海南省人大综合运行事务项目的主管部门为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

项目负责人为：曹献坤

联系电话：68961926

项目概述如下：

一、项目概况

（一）项目单位基本情况。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是海南省的国家权力机关，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保证宪法、法律、行政法规的遵守和执行，依照法定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，审查和决定地方经济建设、公共事业建设等计划。

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是由海南省的 19 个市、县和驻海南省人民解放军代表大会选举产生，每届任期五年。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年至少举行一次会议，会议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召集。经过五分之一以上的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集省人民代表大会会

议，省人民代表大会会议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出席，始得举行。

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是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。在1993年1月召开的海南省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，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正式成立。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已历经七届，现在是第七届，常务委员会对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常务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若干人、秘书长、委员若干人组成，组成人员由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在代表中选举产生，且不得担任国家行政机关、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的职务。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与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每届任期相同。

(二) 项目基本性质、用途和主要内容

根据省人大机关的三定方案的有关规定，综合运行事务项目负责办理人大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；围绕各工委、室职责，听取有关部门的工作报告，开展调查研究，提出意见和建议；承办全国人大及本级人大有关外事工作，拟定和审理人大涉外议案；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研讨、形势分析和座谈，提出报告和建议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负责协调和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；根据领导要求起草领导讲话和其他综合性文稿。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文收发和机要保密、档案管理工作。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和决定、决

议的上报备案工作。负责同全国人大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的工作联系；负责与省内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市辖区及乡镇人大的联系与指导工作。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本单位自身无法归类到上述职能的一般性工作。

（三）项目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设定情况

总体目标：开展相关业务工作研讨、形式分析和座谈，提出报告和建议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负责协调和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；根据领导要求起草领导讲话和其他综合性文稿。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文收发和纪要保密、档案管理工作。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和决定、决议的上报备案工作。负责同全国人大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的工作联系；负责与省内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市辖区及乡镇人大的联系与指导工作。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本单位自身无法归类到上述职能的一般性工作。

当年年度目标完成情况：

二、项目决策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
（一）项目决策情况（包括决策过程和结果）

2024年年度目标是展相关业务工作研讨、形式分析和座谈，提出报告和建议，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和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负责协调和安排省人大常委会领导政务活动；根

据领导要求起草领导讲话和其他综合性文稿。负责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公文收发和纪要保密、档案管理工作。负责省人大及其常委会通过的法规和决定、决议的上报备案工作。负责同全国人大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大的工作联系；负责与省内各市、县、自治县、市辖区及乡镇人大的联系与指导工作。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及主任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。本单位自身无法归类到上述职能的一般性工作。

(二) 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

预算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年初预算数 2,686,420 元，资金总额-全年预算数 2,686,420 元，

财政资金-年初预算数 2,686,420 元 财政资金-全年预算数 2,686,420 元，

专户-年初预算数 0 元，专户全年预算数 0 元，

单位年初预算数 0 元，单位全年预算数 0 元。

(三) 项目资金（主要是指财政资金）实际使用及执行情况

资金执行情况如下：

资金总额-全年执行数 2,135,288.75 元，资金总额-执行率 79.48%元

其中：

财政资金-全年执行数 2,135,288.75 元，财政资金-执行率 79.48%

专户全年执行数 0 元，专户-执行率 0

单位全年执行数 213.53 万元，单位全年完成率 100%

项目编号	项目类别	本年支出（万元）	总支出比率
1	办公费	9.2	4.31%
2	印刷费	4.15	1.94%
3	会议费	85.33	39.96%
4	接待费	2.42	1.13%
5	差旅费	13.34	6.25%
6	租赁费	28.1	13.16%
	劳务费	70.99	33.25%
合计		213.53	100%

三、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组织情况

依据人大三定方案的职责职能，做好人大常委会服务工作等。

（二）项目管理情况（包括项目管理制度建设、日常检查监督等情况）

项目严格按三定方案职责职能执行，在基本支出重点保障聘用人员基本工资及各项社保经费，按厉行节约管理办法，严把项目公用支出，保证了基本职责职能工作的正常运转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(一)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(详见项目绩效目标表)

1.项目的经济性分析。

在全年该项目支出上，加强成本控制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严格规范各项开支，项目资金使用符合预算要求。

2.项目的效率性分析。

按照人大事务的工作要求，及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及目标。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主要工作完成进度基本能完成，及实施效果基本能达到要求。

按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基本完成，经费支出没有超预算，绩效指标为优。

3.项目的效益性分析

常委会与时俱进推进人大事务工作，全年召开9次常委会，全年组织近百名代表参与了立法调研、执法检查、专题询问等活动。项目的可持续性分析

在常委会全体同志的共同努力下，综合运行事务工作通过绩效管理，合理配置财政资金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正确引导和规范财政资金监督与管理，形成有效财政执法和监督约束，对项目的运行及效率情况提供及时、有价值的信息，促进项目管理。回答了“用了多少钱、办了多少事、有什么效果”的问题。从而达到更有效为公众服务的目的，规范财政支出，依法理财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因此该项目社会效益极为乐观，依照相关法律，具有可持续性和长期性的必要。

4.项目预算批复的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本项目年初预算 268.64 万元，实际收入 213.53 万元，因疫情原因,实际支出 213.53 万元，当年工作量已全部完成，完成率 100%；预算经费没有超支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（一）项目评价工作过程

1、评价依据

根据海南省财政厅《海南省关于开展 2023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按照《海南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实施意见》（琼财绩[2009]2206 号）的绩效评价办法，对省人民代表大会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小结自评，经项目组成员充分讨论后形成项目绩效自评报告。

2、选用评价指标和评价方法的原则

评价指标选用定量指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综合评价结论

项目评价工作组按照项目任务、项目绩效目标、管理制度、组织管理情况、项目完成情况、社会经济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，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，具体见表所示。

本项目绩效目标与已进行的实际情况对比分析，项目的各项定量指标已按计划实施，有的已超额完成，工作进展顺利，产生了较好的社会效益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98 分，项目综合评价为优秀。